

证券简称：津滨发展

证券代码：000897

编号：2022-16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2年03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通讯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就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》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8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。

（7）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,647.40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68,805.15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6,783.51万元。

（8）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18,107.53万元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(2)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二、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黄秀娟，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7 年起为津滨发展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艳妍，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18 年起为津滨发展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李玉平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玉平和项目合伙人黄秀娟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妍最近 3 年未收（受）到行政监管措施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黄秀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妍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计收费

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本着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坚持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，全年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。

四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2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本着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坚持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众环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，全年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酬参考了行业数据，是合理的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。

（1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且其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同意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中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现就该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其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职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不当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提高了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本着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坚持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拟续聘中审众环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25 万元，全年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。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酬参考了行业数据，是合理的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，2022 年 03 月 28 日，

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文件和独立意见；
4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3 月 30 日